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17〕14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奖优助困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同意,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奖优助困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月13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奖优助困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完善我院奖助体系，除出国家、省、市等奖政策外，从学院事业收入中提取5%比例的经费，用于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并纳入部门预算安排落实。

第二条 学院奖优助困实施意见分为奖优和助困两部分。其中奖优包含院级、系级优秀学生奖学金，院级、系级表彰优秀；助困包含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勤工助学。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经注册取得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第四条 学院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标准、奖

优励勤”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系部初评、学院审定”的程序组织学生奖助评定工作。

第二章 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五条 学院设立的优秀学生奖学金面向全体在校生，分为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1. 院级特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 评发，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划定；

2. 院级一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 评发，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划定；

3. 院级二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4‰ 评发，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划定；

4. 院级三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6‰ 评发，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划定。

第六条 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条件、名额指标、评发时间、程序及奖学金的管理见《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七条 入学奖学金设定见《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优质生源奖励办法》。

第三章 学院表彰优秀

第八条 学院评定的荣誉称号分为：

1. 先进班集体。
2. 优秀团支部。
3. 优秀五四红旗团总支。
4. 优秀大学生。
5. 优秀学生干部。
6. 卓越学生。
7. 优秀毕业生。

第九条 各项学院评定荣誉的管理规定详见《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先进集体、优秀学生评选办法（试行）》。

第四章 系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及表彰优秀

第十条 各系根据本系专业特色及学生特点结合本系实际情况制定本系优秀学生奖学金及表彰优秀评选周期、等级、金额及发放流程。

第五章 学费减免及特殊困难补助

第十一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如不能按时缴纳学费，应到学生工作及保卫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办理“绿色通道”手续。凡未办理手续的学生不得以正在办理学费减免手续为由拖欠相关费用，否则视同未办理缴费手续，同时取消申请学费减免资格。

第十二条 校内特殊困难补助以学生的道德品质和家庭经济状况作为评审的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申请与评审根据学生申请资料和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情况进行费用减免。

第六章 勤工助学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

或个人未经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十七条 组织机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等详见《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七章 奖优助困免除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上述任何奖助。

1. 生活铺张浪费学生。
2. 个人不愿申请奖助学金学生。
3. 个人不愿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或勤工助学考核不合格学生。
4. 由于本人责任造成临时生活困难学生。
5. 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不能申请校内奖助学金。
6. 学年累计二门（含二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学生不能申请校内奖学金。
7. 个人学年综合测评不合格者。

第十九条 学院对所有受助学生实施跟踪管理。

凡发生校内外违纪行为或生活铺张浪费者、学习态度明显变差者以及综合测评出现预警者学院将从发现之日起停止对其奖助。凡在申请过程中缺乏诚信、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免

除全部奖助金的发放。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工工作及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行。